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六十三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内德控股有限公司（Nedfast holding B.V.）申请不超过 1.35 亿欧元银行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铭宇”）下属全资子公司内德控股有限公司（Nedfast holding B.V.）向金融机构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1.35 亿欧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利率约为 Euribor+1.8%。同意集优铭宇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